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特拉伊先生 (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塞内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13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A/70/151、A/70/187、A/70/188、A/70/189 和 A/70/420)

1. **Taylor 女士**(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0/187)时说, 该报告是内部司法办公室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的结果。按照大会的要求, 该报告根据联合国各部门、办事处和实体的经验, 对正式司法系统 2014 年的运作情况发表了意见, 并提供了这些部门 2014 年以及自内部司法系统 2009 年开始运作以来各种活动的资料和统计数据。报告还对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所提要求作了合并答复。

2. 本报告第一节提供了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概览。第二节包括对该系统 2014 年期间运作情况的意见。多组工作人员因同样受到某些行政决定的影响而诉诸正式司法系统, 导致管理评价股、联合国争议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案件量增加。除了这些案件外, 正式系统收到的案件数量已稳定下来。收到的案件多数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与任用有关的事项和离职。向两法庭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半数多一点选择自我代理。经系统内各行为体协调努力, 协商解决了正式系统中 200 多个待决案件, 无需就案情作出最后裁定,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系统解决的案件, 有 110 个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的。第二节还提供了关于正式系统所涉各实体的活动的统计数据和信息。此外, 秘书长确定需要将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及其支助人员的职位延长至 2016 年年底, 以维持该法庭管理所有待处理案件的能力, 还建议将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而设立的自愿补充筹资机制试行期延长至 2016 年底。两项延期建议尚待内部司法系统临时独立评估期间审议。

3. 报告第三节及附件提供了对大会具体要求的答复, 其中包括一份报告, 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9/126)所载有关处理系统性交叉问题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关于争议法庭法官开展积极案件管理而在正式系统内解决

争议的信息; 关于激励工作人员不退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信息以及该机制运作情况的数据; 关于颁布经验教训指南的情况报告; 大会 2014 年核准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关于统一法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审查以及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提议; 关于激励志愿人员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的信息; 关于根据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投诉机制的更完善提议; 关于加强因违反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问责努力的报告。根据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的要求, 编写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的工作正在进行, 预计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交。

4. 第四节提及附件六, 其中提供了根据管理评价股的建议由两法庭裁定的赔偿的信息。第五节指出, 由于内部司法系统所需资源, 包括续设 3 名审案法官及其辅助人员, 已列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因此不需要再拨资源。在第五节, 秘书长提出了结论和供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报告附件载有各项提议以及报告有关章节交叉引用的其他信息。

5. 最后,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70/189)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0/188)。后一份报告列入了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内部司法系统按照其任务规定落实和运作情况的意见, 以及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的意见。

6. **Barkat 先生**(联合国监察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0/151), 他表示, 办公室任务的一个核心方面就是让工作人员方便地获得服务, 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工作场所出现问题对当事人和手头的工作都造成影响, 采取协作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促进有效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同事之间富有成果的协作进而可以加强动力, 改善系统运作, 推进本组织的目标。办公室特别致力于建设偏远外地地点或危险地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复原能力, 并充当宣传媒介, 体现本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支持。

7. 2014年,办公室为2 000多个案件提供了协助,其中大部分来自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外地特派团的人员。案件数目比2013年增加了7%,这显示出一些工作人员主动寻求调解的令人鼓舞的趋势。案件所涉人员构成情况的总体趋势保持不变,80%以上的案件来自总部以外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最常见的问题仍是工作和职业生涯问题以及评价关系。

8. 办公室越来越重视培养有助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更好地管理冲突的技能,也就是培养他们的冲突驾驭能力。2014年,办公室开展了200多次外联活动,旨在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工作场所冲突,培养可以用于日常冲突局势的专门技能。办公室还继续就冲突的根源进行分析和提供反馈,包括为此与有关部门互动协作,以找到本组织改进政策、条例、细则或程序的机会。报告介绍了在这一过程中新查明的系统性问题,包括虐待和无礼行为、在危险环境中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特殊处境、缺乏内部沟通往往助长冲突(特别是在变革时期)。2014年,往往以缩编、精简和改组等形式进行的许多变革影响了本组织及其外地特派团,使得紧张局势和冲突加剧,导致对办公室服务的需求增加。

9. 办公室继续探索创新办法,为在偏远外地地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解决冲突服务。虽然视频会议技术的使用有助于解决日益增长的冲突援助需求,特别是来自非洲和中东的需求,但面对面联络被广泛确认为更有效的办法。

10. **Sen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0/420)时说,报告涉及关于内部司法系统2014年活动的数据以及秘书长对大会第69/203号决议所载要求的答复。由于正式系统每年收到的案件数目持续上下起伏,尚无法判断何为向正式系统申诉次数的正常状态,也无法判断该系统的案件量是否已稳定下来。另一方面,行预咨委会欢迎对内部司法系统启动中期独立评估,认为这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可用来确保该系统实现作为有效解决劳资争议机制的目标。

11. 尽管一些实体和地理区域的退出率相当高,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已筹集足够资金来征聘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因此,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将该机制试行期延长至2016年,以待完成独立中期评估和审议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运作和供资的建议。关于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延长争议法庭3名审案法官任期的提议。

12. 该报告还载有关于鼓励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的措施的建议,包括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加强合作的方式。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支持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参与逐步制定人力资源政策与做法的工作。不过,行预咨委会遗憾地指出,秘书长尚未遵照大会请求,拿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职权范围定稿,希望目前的协商尽快完成,至迟不晚于2016年2月底发布有关的秘书长公报。

13. **Lingenfelder女士**(南非)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内部司法是人力资源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支持按照大会第61/261、第62/228、第63/253、第64/233和第65/251号决议所建立的系统,这些决议规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权式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尽管内部司法系统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欢迎该系统在减少积压案件和处理新案件方面取得的成就。法庭业务能力的加强将使法庭能取得进一步进展,及时处理所有未决案件。然而,法庭司法能力的任何削弱都将拖延案件的裁判案件时间。

14. 由于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对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必不可少,77国集团和中国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解决争议、协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所作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尚未答复大会关于颁布该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和准则的请求。77国集团和中国还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制定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

15. 该系统收到的诉状数目增加反映出管理工作不当以及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不佳。特别是鉴于“团结”项目和人员流动等大规模举措对工作人员的预期影响，应维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对话，以促进包容和防止未来的冲突。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根据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进行一次中期评估，目的是改进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77 国集团和中国期待着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专家小组的建议及其最后报告和秘书长的评论意见。

16. 诉诸非正式系统的案例数增多，明显证明大会鼓励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的一再呼吁是有效的。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赞扬正式和非正式系统之间加强合作。77 国集团和中国仔细审查了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提出的加强内部司法制度的提案，包括关于处理对法官的投诉的机制以及统一法官特权和豁免的提案，将考虑每项提案的利弊。独立、有效和透明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正当程序，保证决策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使管理人员对自己的行动负责，是至关重要的。

17. **Kiso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说，内部司法系统在解决涉及工作人员的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所收到的诉状和中间动议增多证明了现行系统深受员工的信任，但这一趋势所涉及的管理质量以及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关系问题值得密切注意。注意到大量的案件已经在展开诉讼之前在非正式和正式系统中、包括在管理评价阶段获得解决，非洲国家组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8. 非洲国家组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包括日内瓦争议法庭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开庭的次数远少于纽约和内罗毕，部分原因是日内瓦一名法官于年中辞职。在这方面，非洲国家组欢迎延长三名审案法官及其辅助人员任期的提议，以确保及时裁判和处理案件。

19. 非洲国家组期待进一步讨论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在 2014 年所提交案件中提出的主要类别的问题，以及工作场所中的虐待和无礼行为和危险地点工

作的工作人员处境等系统性问题。非洲国家组还寻求进一步澄清就涉及编外人员的案件增加 20% 的情况作出了哪些努力。非洲国家组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政策与做法。非洲国家组欢迎为执行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关于订正该办公室职权范围的信息，将在非正式磋商时寻求澄清这一事项。最后，非洲国家组敦促秘书长鼓励采取措施，确保友好和及时地解决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的冲突，包括在最近令人特别关注的涉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案例中这样做。

20. **Dettling 先生**(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瑞士和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期待着审查第六委员会关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所提交报告(A/70/187)的法律方面问题的评论意见。两国欢迎设立独立小组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中期评估，并希望该小组的建议将涵盖内部司法系统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其范围以及联合国实习生等编外人员有效诉诸法律的机会问题。虽然这两个代表团尊重上诉法庭的有关决定，但他们赞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即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报复举报人问题的决定须经司法审查，在这方面，鼓励该小组处理举报人保护制度的效力问题。

21. 暂时设立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是一个重大成就，因此应当延长其试行期，以期在 2016 年就其采用问题达成最后决定。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赞扬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报告冲突根源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支持其继续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

22. **Conro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一个透明、公正和高效的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能够解决与就业有关的不满和争议，包括涉及对工作人员和官员失检行为或在履行职责和义务时错误的或可提起诉讼的过失采取纪律措施的争议。

23. 美国代表团感谢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所设改革后的内部司法系统下努力促

进争议的快速和公平解决。美国欢迎旨在以非正式途径解决案件和防止诉讼的措施，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美国尤其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促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的工作，并期待最后确定其订正职权范围。

24. 美国感到关切的是，该系统接收的许多案件源自业绩管理问题。在这方面，应该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之间的协调，以开发用于解决争议的外联和培训资源。同样的，应当鼓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之间的反馈，以促进及早解决争议。尽管管理评价案件数量很大，美国代表团仍对未能在法定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这些评价感到关切，这些评价有助于在诉讼之前解决争议。为了减少案件量，应当作出更多努力，确保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了解他们按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5. 在肯定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重要工作的同时，他强调必须建立一组明确的先例，作为裁判

案件的基础，而且必须确保作为立法机关的大会和法庭独立法官各自的职责得到尊重。在这方面，他欢迎设立专家小组对该系统进行中期评估，并期待着审查该小组的建议及其最后报告和秘书长的评论意见。

26. **Fuku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欢迎为在诉讼之前解决案件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日本特别赞赏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提高冲突驾驭能力和加强本组织各级应对能力所作的努力。

27. 争议法庭待审案件数量增多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日本支持延长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并鼓励法庭法官为促进在正式系统内解决争议而开展积极案件管理。日本代表团欢迎设立专家小组对司法系统进行中期评估，并希望其建议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意见将涵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方面，包括维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

上午 11 时散会。